

长 治 市 屯 留 区 商 务 发 展 中 心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一）承担流通和消费领域数据监测和运行分析；协助开展商业网点建设管理与规划。
- （二）承办商务领域相关专业培训和研讨活动；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信息咨询服务。
- （三）开展与境外经贸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开展外商投资项目的招商落地工作。
- （四）承办服务开发区软环境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配合区政府开展组织和服务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的审核申报工作。
- （五）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商贸行业相关活动，配合做好外经贸相关工作。
-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3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商贸发展股、外贸促进股。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一家，具体是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3		1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3	31.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94	9.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8.65	788.00	690.66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31	17.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7.18	本年支出合计	1554.77	847.18	707.59
上年结转	707.5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54.77	支出总计	1554.77	847.18	707.59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47.18	847.18					70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3
20113	商贸事务							16.9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3	3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3	31.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	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8	2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1	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	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8.00	788.00					690.6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83.00	783.00					36.2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83.00	783.00					36.25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	5.00					54.4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	5.00					54.4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1	1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1	1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1	17.31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54.77	275.18	1279.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3		16.93
20113	商贸事务	16.93		16.9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93		1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3	3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3	31.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	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8	2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1	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	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8.65	216.00	1262.6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19.25	216.00	603.2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19.25	216.00	603.25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9.40		59.4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9.40		59.4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0		6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1	1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1	1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1	17.31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3	1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3	31.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94	9.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8.65	1478.65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31	17.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7.18	本年支出合计	1554.77	1554.7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07.5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54.77	支出总计	1554.77	1554.77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7.18	275.18	5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3	3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3	31.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	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8	2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1	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	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8.00	216.00	572.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783.00	216.00	567.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83.00	216.00	567.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		5.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1	1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1	1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1	17.31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5.18	271.40	3.78
工资福利支出		260.72	260.7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7.00	87.0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13	11.1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8.18	58.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08	23.0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51	0.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81	9.8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6	1.6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7.31	17.3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2.02	52.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3.7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1.88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0.78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8	10.6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39	8.39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9	2.29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572.00	572.00				
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572.00	572.00				
长治市屯留区2023年数字消费券发放	500.00	500.00				
租赁房屋建设“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	49.00	49.00				
商务执法办公经费	3.00	3.00				
保障性住房建设占用企业场地补偿资金	15.00	15.00				
扶持进出口专项资金	5.00	5.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707.59	707.59		
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707.59	707.59		
2023年“爱心消费券”省级资金	6.00	6.00		
2023年“爱心消费券”市级资金	3.60	3.60		
2023年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县级配套资金	2.40	2.40		
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单位)奖励金	5.00	5.00		
2023年省级乡村e镇(第一批)资金	600.00	600.00		
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促进内外贸一体化)	50.00	50.00		
2023年度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省级补助资金	0.64	0.64		
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	1.00	1.00		
2023年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主体倍增-商贸流通)	10.00	10.00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专项资金	16.93	16.93		
保障性住房建设占用企业场地补偿资金	6.25	6.25		
商务执法办公经费	1.36	1.36		
扶持进出口专项资金	4.40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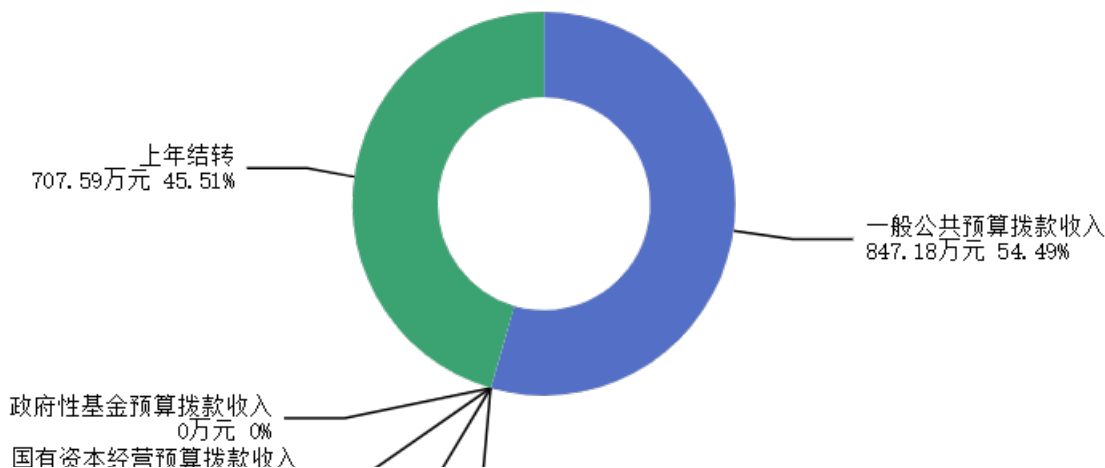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554.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47.18万元，上年结转707.59万元，比上年增长1081.49万元，增长228.51%，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554.7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47.18万元，上年结转707.59万元，比上年增长1081.49万元，增长228.51%，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预算收入1,554.7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7.18万元，占54.4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707.59万元，占45.5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支出预算155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5.18万元，占17.70%；项目支出1279.59万元，占82.3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5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54.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47.1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07.5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78.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3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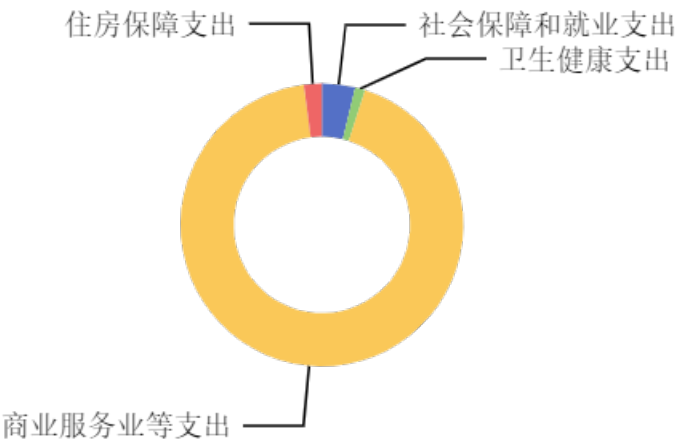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47.18万元,比上年增加373.90万元 , 增长7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47.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3万元, 占3.77%; 卫生健康支出9.94万元, 占1.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88.00万元, 占93.01%; 住房保障支出17.31万元, 占2.04%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75.18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271.40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78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涉及部门资金847.18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75.18万元, 项目支出57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572.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23.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549.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572.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23.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549.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商务执法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规范全区商贸企业商品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秩序，单位的差旅费、邮电费、办公费等费用。				
立项依据			屯政发【2012】5号屯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和本单位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规范全区商贸企业商品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秩序，给经营者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合理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列出预算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年初计划，稳定商品流通市场秩序，更好地维护本区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			按照年初计划，稳定商品流通市场秩序，更好地维护本区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检查工作覆盖面	100%	数量指标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8个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个数	≥8个		市场检查工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市场检查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市场检查工作达标率	100%
			商贸市场秩序稳定性	稳定		商贸市场秩序稳定性	稳定
		时效指标	市场检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市场检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了企业发展繁荣市场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了企业发展繁荣市场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商贸流通市场秩序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商贸流通秩序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2152823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建设占用企业场地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商务执法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规范全区商贸企业商品流通秩序, 稳定市场秩序, 单位的差旅费、邮电费、办公费等费用。					
立项依据			电政发【2012】5号屯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和本单位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规范全区商贸企业商品流通秩序, 稳定市场秩序, 给经营者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合理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列出预算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年初计划, 稳定商品流通市场秩序, 更好地维护本区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				按照年初计划, 稳定商品流通市场秩序, 更好地维护本区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资金 (元)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盘活现有土地, 充分利用闲置土地, 原县委决定在食品厂、食品公司旧址修建保障性住房, 经研究决定解决企业职工两保问题。					
立项依据			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第4次、【2011】第7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保障了社会和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制度要求合理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计划, 合理使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照年初预算安排, 让职工满意, 减少职工上访次数,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 让职工满意, 减少职工上访次数,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解决职工医保参保在职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解决职工医保参保	9人
		解决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在职		3人			解决职工养老保险	3人
		解决留守人员工资人数		3人			解决留守人员工资	3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资格符合	100%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商务执法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规范全区商贸企业商品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秩序，单位的差旅费、邮电费、办公费等费用。				
立项依据			电政发【2012】5号屯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和本单位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规范全区商贸企业商品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秩序，给经营者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合理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列出预算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年初计划，稳定商品流通市场秩序，更好地维护本区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			按照年初计划，稳定商品流通市场秩序，更好地维护本区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标准执行合格率	100%	数量指标	工资标准执行合格	100%
		时效指标	‘两保’资金，工资发放及时		时效指标	‘两保’资金，工及时	
		成本指标	留守人员工资总额	6000元	成本指标	留守人员工资总额	6000元
			办公经费	10000元		办公经费	10000元
	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总		80000元	职工养老保险和医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319113456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扶持进出口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商务执法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规范全区商贸企业商品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秩序，单位的差旅费、邮电费、办公费等费用。				
立项依据			电政发【2012】5号屯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和本单位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规范全区商贸企业商品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秩序，给经营者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合理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列出预算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年初计划，稳定商品流通市场秩序，更好地维护本区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				按照年初计划，稳定商品流通市场秩序，更好地维护本区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规，并根据本区情况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拟定和执行全区进出口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分析国际经贸形式和我区进出口状况，提出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等项措施，管理全县转口贸易、设备进口、成套设备出口和贸易机构（银行参加外贸委员会情况）。				
立项依据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厅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落实“五五”战略2013年度考核目标任务》的通知（长办发[2013]38号）《长治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对外开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贸发【2017】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落实《全市落实“五五”战略2013年度考核目标任务》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编制财务计划、检查执行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对外贸易股负责研究全区对外贸易的发展趋势，并拟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1.组织参加外贸重点展会情况2、入驻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情况3、市级基地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开展产品认证、降低企业出口物流成本，促进我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开展产品认证、降低企业出口物流成本，促进我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次数	≥3次/年	数量指标	参会次数	≥3次/年
			参会企业个数	≥2个\次		参会企业个数	≥2个\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	100%
			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组织参加外贸重点展会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组织参加外贸重点展及时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商务执法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规范全区商贸企业商品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秩序，单位的差旅费、邮电费、办公费等费用。				
立项依据			电政发【2012】5号屯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和本单位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规范全区商贸企业商品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秩序，给经营者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合理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列出预算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年初计划，稳定商品流通市场秩序，更好地维护本区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				按照年初计划，稳定商品流通市场秩序，更好地维护本区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扶持进出口专项资金总额	12万元	成本指标	扶持进出口专项资金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全区经济发展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全区经济发展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外贸企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外贸企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911533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年4月27日，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7日，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4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7日，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屯留区商务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需要说明。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 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